適用本要點第七點第二款，推薦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時，須提出之推薦函範本如下（由經濟部登錄之國際創育機構填寫）：

**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推薦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業名稱 | 中文 |  |
| 英文 |  |
| 營運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進駐創育機構期間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設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事業營運項目簡介 | (請簡述該被推薦事業之業務概況及經營目標) |
| 創育機構內部推薦審查標準 | (請簡述創育機構內部審查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推薦標準) |
| 推薦理由 | (請簡述被推薦事業如何符合創育機構上開推薦標準) |

推薦人用印處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